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2010 / 2011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匯創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匯創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足以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之其他事宜；及(iii)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陳川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黃婉兒女士 (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黃祐榮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洪榮鋒先生
黃安宜女士*
朱煥源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歐玉潔女士*
盧荻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法規主任

黃祐榮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川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法定代表

黃祐榮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黃婉兒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陳川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洪榮鋒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李嘉輝先生, CPA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安宜女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
朱煥源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歐玉潔女士
盧荻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核數師

國富浩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長盛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
鄧曹劉律師行 (香港法律)

主要往來銀行

永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6樓606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四十六樓

公司網址

<http://www.it-holdings.com.hk>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02

摘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1,059,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所報數字增加約86%。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所產生之虧損約為29,24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28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0,916	4,939	11,059	5,938
銷售成本		(10,183)	(4,076)	(12,853)	(4,737)
毛利／(毛損)		733	863	(1,794)	1,201
其他收入		1,355	6,090	1,355	13,547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694)	(2,776)	(1,363)	(3,475)
行政開支		(11,847)	(8,840)	(19,484)	(18,306)
財務費用		(2,767)	(1,679)	(4,945)	(2,693)
應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2)	1,587	(2)	2,318
出售交易證券之虧損		(727)	-	(1,589)	-
交易證券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243)	-	100	-
出售聯營公司被視為之虧損		-	(754)	-	(754)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4	(14,192)	(5,509)	(27,722)	(8,162)
所得稅開支	5	(387)	-	(387)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4,579)	(5,509)	(28,109)	(8,1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843)	(7,969)	(1,687)	(7,969)
期內虧損		(15,422)	(13,478)	(29,796)	(16,13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6	108	(8)	10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5,396)	(13,370)	(29,804)	(16,023)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		(15,278)	(13,123)	(29,248)	(15,776)
非控制性權益		(144)	(355)	(548)	(355)
		(15,422)	(13,478)	(29,796)	(16,131)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15,252)	(13,015)	(29,256)	(15,668)
非控制性權益		(144)	(355)	(548)	(355)
		(15,396)	(13,370)	(29,804)	(16,02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重列)		(重列)
- 基本及攤薄		(0.15)	(0.28)	(0.28)	(0.3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0.14)	(0.12)	(0.27)	(0.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4,377	17,469
無形資產	10	17,403	22,5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1,790	1,792
商譽		89,679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	10,000
		123,249	51,787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12	7,444	7,495
存貨	13	1,434	1,404
應收賬款	14	1,985	1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37	84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3,767	–
應收承付票據	15	37,777	38,5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15	10,283
		83,059	58,78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6	47,045	46,156
		130,104	104,93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 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3,476	6,721
應付董事款項		3,949	568
遞延收入		2,421	-
應付稅項		391	-
已收出售附屬公司之按金		13,000	-
應付購買代價		11,000	-
可換股票據	18	71,182	14,076
		115,419	21,36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負債	16	27,585	26,037
		143,004	47,40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2,900)	57,5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0,349	109,32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403	1,403
可換股票據	18	20,885	52,676
		22,288	54,079
資產淨值		88,061	55,244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9	1,200	74,203
儲備		77,743	(28,408)
		78,943	45,795
非控制性權益		9,118	9,449
權益總額		88,061	55,24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 票據儲備	溢入盈餘	資本 撥回儲備	匯兌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本公司 股東應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42,884	441,580	36,398	8,631	5,625	43	(205)	(640)	(451,332)	82,984	-	82,984
期內虧損	-	-	-	-	-	-	-	-	(15,776)	(15,776)	(355)	(16,131)
綜合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08	-	-	108	-	10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08	-	(15,776)	(15,668)	(355)	(16,023)
於購股權行使後發行之股份	40	246	(134)	-	-	-	-	-	-	152	-	152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股權部分	-	-	-	15,184	-	-	-	-	-	15,184	-	15,184
於可換股票據兌換後發行之股份	6,309	21,898	-	(6,620)	-	-	-	-	-	21,587	-	21,587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	-	-	-	-	-	-	-	-	-	(5,995)	(5,995)
股份發行費用	-	(16)	-	-	-	-	-	-	-	(16)	-	(1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33	463,708	36,264	17,195	5,625	43	(97)	(640)	(467,108)	104,223	(6,350)	97,87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74,203	504,779	38,714	14,690	5,625	43	(221)	-	(592,038)	45,795	9,449	55,244
期內虧損	-	-	-	-	-	-	-	-	(29,248)	(29,248)	(548)	(29,796)
綜合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8)	-	-	(8)	-	(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8)	-	(29,248)	(29,256)	(548)	(29,804)
就收購事宜發行新股	14,025	-	-	-	-	-	-	-	-	14,025	-	14,025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5,187	-	-	-	-	-	5,187	-	5,187
發行股份	31,800	12,728	-	-	-	-	-	-	-	44,528	-	44,528
股份發行費用	-	(1,336)	-	-	-	-	-	-	-	(1,336)	-	(1,336)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	-	-	-	-	-	-	-	-	-	217	217
股本重組	(118,828)	(504,779)	-	-	31,569	-	-	-	592,038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	11,382	38,714	19,877	37,194	43	(229)	-	(29,248)	78,943	9,118	88,06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664)	2,129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9,436)	2,880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43,192	(4,8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3,092	11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83	7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	10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15	9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15	961
銀行透支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15	961

附註：

1. 賬目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集團已採用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相同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以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已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零九／一零年年報內披露。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之零九／一零年年報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正在或已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償還金融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根據「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進行的修訂(強制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刪除了除非土地的擁有權預期將於租期結束時轉讓，否則根據租賃持有的土地須分類為經營租賃此一特定指引。有關修訂定下新指引，指出實體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條件進行判斷，以決定租賃有否轉移土地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根據租賃開始之時已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於採納有關修訂當日尚未屆滿的租賃的土地分類，且倘若符合融資租賃的標準，可確認經過重新分類的租賃為融資租賃，且具追溯效力。如追溯應用有關修訂所需的資料在租賃開始時尚未備妥，本集團將於採納此修訂日期起按公平值確認相關的資產及負債，並於保留盈利確認有關差額。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在香港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設計住戶內聯網、提供電子物業管理應用軟件諮詢服務及買賣家居自動化產品、提供酒店服務及其他產品；以及來自中國戶外廣告牌的租金收入。

4.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	68
可換股票據利息	4,942	2,340
承付票據利息	-	285
核數師酬金	345	412
員工成本	4,999	4,764
無形資產攤銷	5,123	6,265
自置資產折舊	3,767	4,074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757	656
退休成本	-	132
就貿易應收賬款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	(7,392)
就向一家前聯營公司貸款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	(6,149)

5. 所得稅開支

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內所列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即期稅項支出－中國	387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之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本集團在其他地方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所須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行之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當時之稅率計算。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透過Inno Gold Min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Inno Gold Mine集團」）在中國從事銷售白雲石、投資、顧問及礦業工程技術顧問等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與Gold Concept Investments Limited（「Gold Concept」）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Gold Concept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之公佈。

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已計入損益賬，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營業額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339)	(203)
毛損	(339)	(203)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367)	(2,268)
行政開支	(981)	(5,49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687)	(7,969)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1,687)	(7,969)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8	(8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8	(8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礦業務已被分類為並計入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附註16)。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期內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一如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已作重列，以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已完成之股本重組生效。

由於本公司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如適用）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反攤薄影響，故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並無計入作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計算中。因此，各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278)	(13,123)	(29,248)	(15,776)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3,195	47,157	102,722	46,903

7.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579)	(5,509)	(28,109)	(8,162)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3,195	47,157	102,722	46,903

8.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就本集團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業務分部資料被選為主要報告方式，乃由於此資料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更具關連。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由下列主要業務分類組成：

智能系統：	智能家居電子應用系統開發及銷售。
酒店管理：	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金礦：	銷售白雲石、投資、顧問及礦業工程技術顧問。
戶外廣告：	於巴士車身及巴士車站展示廣告產生的租賃收入。

8.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與該等業務有關的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附註6)	總計
	智能系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管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戶外廣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77	-	10,882	-	11,059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2,902)	(1,964)	1,558	(1,687)	(14,995)
折舊、攤銷及 轉出預付租賃款項	8,797	20	56	139	9,01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附註6)	總計
	智能系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管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戶外廣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938	-	-	-	5,938
可報告分部虧損	(6,233)	(5,463)	-	(7,969)	(19,665)
折舊、攤銷及 轉出預付租賃款項	10,169	20	-	150	10,339

8. 分部資料(續)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部收入		11,059	5,938
撇除分部間收入		-	-
		11,059	5,9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部收入		-	-
撇除分部間收入		-	-
	6	-	-
		11,059	5,938

8. 分部資料(續)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部虧損	(13,308)	(11,69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減虧損	(2)	2,31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1,454	6,152
財務費用	(4,945)	(2,62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11,308)	(2,310)
綜合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8,109)	(8,1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部虧損	(1,687)	(7,969)
6	(1,687)	(7,969)
	(29,796)	(16,131)

8. 分部資料 (續)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續)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832,894	617,558
撇除分部間應收款項	(652,649)	(519,686)
	180,245	97,8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根據權益法入賬)	1,790	1,792
未分配		
– 應收承付票據	37,777	38,573
– 其他	33,541	18,488
綜合總資產	253,353	156,725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87,075	48,223
撇除分部間應付款項	(17,752)	(16,501)
	69,323	31,722
未分配		
– 遞延稅項負債	1,403	1,403
– 可換股票據	92,067	66,752
– 其他	2,499	1,604
	165,292	101,481

8.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分部均於中國(包括香港)營運，因此並無進一步披露地區資料。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2,110
添置	35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0)	321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16)	(4,641)
折舊	(3,767)
	14,377

10.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62,236
添置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16)	(39,710)
攤銷	(5,123)
	17,403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790	1,792

12. 交易證券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7,444	7,495

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買入價後釐定。

13.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製成品	252	301
半成品	786	864
原材料	396	239
	1,434	1,404

14.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985	37
減：呆賬撥備	-	-
	1,985	3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45
	1,985	182

14. 應收賬款(續)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930	34
逾期不足一個月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逾期超過三個月	1,055	3
	1,985	37

15. 應收承付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	38,573	-
開始日期	-	38,137
還款	(2,150)	-
計入之隱含利息	1,354	436
期終／年終	37,777	38,573

1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黃金開採業務相關資產	47,045	46,156
黃金開採業務相關負債	27,585	26,037

1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續)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9)	6,932	4,641
無形資產(附註10)	37,869	39,710
存貨	56	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9	1,7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	4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47,045	46,156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585	26,03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7,585	26,037
黃金開採業務之資產淨值	19,460	20,1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0,802	10,670
非控制性權益	8,658	9,449
黃金開採業務之資產淨值	19,460	20,119

17.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917	9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59	5,742
	13,476	6,721

17.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508	979
一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1,409	-
	1,917	979

18.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債券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22,106	-	22,106
發行可換股票據	59,816	-	59,816
可兌換為普通股	(21,587)	-	(21,587)
利息費用	6,417	-	6,41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66,752	-	66,752
發行可換股票據	20,854	(481)	20,373
利息費用	4,942	-	4,94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92,548	(481)	92,067
減：一年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71,182)	-	(71,182)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21,366	(481)	20,885

19. 股本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3,000,000	300,000
股本重組	(ii)	27,000,000	-
		3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742,032	74,203
發行新股	(i)	318,000	31,800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新股	20	140,250	14,025
		1,200,282	120,028
股本重組	(ii)	(1,080,254)	(118,828)
		120,028	1,2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27,528,000港元配售及發行148,000,000股每股面值0.186港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2,752,8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17,000,000港元配售及發行17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已計入本公司股本賬。

- (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建議按下列方式落實股本重組：(a)藉註銷每股股份繳足股本0.09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使所有已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b)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分拆股份；(c)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已分拆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由此產生的任何新股份的碎股將不會分配予股東，但將予彙集出售(如可能)，利益歸於本公司；(d)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及(e)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將其中之適當金額用作抵銷本公司之全部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完成。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產生之金額約118,828,000港元以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504,779,000港元已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592,038,000港元。其餘進賬結餘約31,569,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2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本集團按代價90,585,000港元收購Active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Active Link」）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ctive Link集團」）100%股本權益。

於該等交易收購之資產淨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9）	321
應收貿易款項	4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2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3,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
貿易應付賬款	(3,420)
遞延收入	(1,37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59)
應付稅項	(176)
	1,123
非控制性權益	(217)
商譽	89,679
總代價	90,585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	40,000
可換股債券	25,560
本公司股份－按公平值*	14,025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	
－ 公司股份**	11,000
	90,585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40,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06
	(39,794)

2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作為代價一部分而發行之140,2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於收購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市場股價0.1港元釐定，總公平值為14,025,000港元，已計入股本。

** 本公司將於收到石家莊市迅華德高公交廣告有限公司(「石家莊迅華」)的經審核賬目並信納相關年度之保證溢利已實現後發行股份，本公司須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賣方發行55,000,000股股份。1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收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共計為11,000,000港元。

21. 承擔**i) 經營租約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應付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57	397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957	397

ii)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於合營公司投資	-	18,333
	-	18,333

22.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擬籌集約216,050,000港元(未扣除費用)，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並按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所持之每一股新股配發1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1,200,282,180股供股股份進行，股款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按現金代價216,051,000港元發行1,200,282,180股每股面值0.18港元之供股股份。總現金代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12,002,822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23. 比對數字

本公司過往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數字已重列以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一致，詳情見附註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11,0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3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9,2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淨虧損15,7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0.28港元(二零零九年：每股基本虧損：0.17港元(重列))。

智能系統業務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仍然是以在國內銷售i-Panel及Apmus產品以及提供住宅社區內聯網設計為主。本集團在住宅物業完成施工以前就會接受銷售訂單，並會在施工完成後展開智能系統安裝及相關工程。由接受訂單至展開智能系統安裝及相關工程一般需時超過一年，因此，於財政年度內來自該業務分部之收入實為反映本集團於前一至兩年吸納訂單的表現及能力。鑑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爆發金融危機和其後出現經濟不景，本集團未能於該期間低迷的住宅市場中保持足夠銷售訂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該業務分部之收入因而大幅減少。隨著環球經濟逐步復甦，本集團該業務分部的表現漸見起色，本集團銷售隊伍已一直與不同建設項目的承建商洽談合作。儘管中國物業市場之環境已證實為嚴峻，兼有不同政府措施出台遏抑該市場發展步伐，惟本集團相信，由於經濟復甦，其智能系統業務的業績將有所改善，本集團將克服挑戰，繼續發展其核心業務。

廣告及展示行業

為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擴大其業務營運，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業務延伸至中國的廣告及展示行業，對本集團實屬有利。

有關Active Link集團100%股本權益的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完成。Active Link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實際持有石家莊市迅華德高公交廣告有限公司（「石家莊迅華」）之80%股本權益。因此，石家莊迅華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石家莊迅華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設計、製作及發佈戶外廣告。

根據石家莊公共交通總公司（「地方巴士公司」）與石家莊市迅華德高公交廣告有限公司（「石家莊迅華」），為Active Link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訂立的兩份特許權協議，地方巴士公司將名下營運及擁有的所有12輛雙層巴士及1,544個巴士站的廣告經營權授予石家莊迅華。有關雙層巴士及巴士站的特許權協議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地方巴士公司與石家莊迅華均有共識，該等廣告經營權乃在執行基礎上授出。

根據轉授特許，山東迅華轉授名下全部2,100輛單層巴士的廣告經營權予石家莊迅華。轉授特許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山東迅華與石家莊迅華均有共識，該等廣告經營權乃在執行基礎上授出。

根據買賣協議，Active Link的前股東向本公司保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曆年各年，石家莊迅華的稅後純利（根據其經審核賬目）將不少於11,000,000港元。

董事會相信，在不遠將來，廣告及市場推廣產業的潛力將會發揮出來，並且取得迅速增長。董事會認為，進行收購事項將可為本集團引入額外的投資平台，增強本集團的盈利基礎。

出售金礦業務

於物色合適金礦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黃金開採業務過程中，對在中國經營黃金開採業務，本公司不時徵求有關中國和香港的適用法規的意見，並獲悉有關監管環境日益收緊，將對完成收購之所需時間及成本構成不明朗因素。

由於張家畝金礦正處於偵察調查及完善並擴展基礎設施之初步開發階段，因此錄得經營虧損。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監察狀況，並不時評估其業務策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經考慮(其中包括)(i)張家畝金礦增加產量之進展受阻；及(ii)無法確定本集團何時能進一步收購德興市附近之金礦等主要因素，管理層決定本集團應更改其業務策略，並考慮將資源集中於能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而不會構成重大資本投資的業務。

有見於上述情況，本集團管理層已審視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重點，達成的結論為本集團應考慮將本身的資源集中投入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而不會產生大量資本投資的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公司投資戶外廣告及展示業務，該業務保證每年至少賺取稅後純利11,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以盡全力配售17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事項」)，而170,000,000股新普通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獲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本公司向J&K TM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發行及配發140,25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代價股份」)，作為收購Active Link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建議透過以下方式對本公司之股份進行重組（「重組」）：

(a) 藉註銷每股股份繳足股本0.09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使所有已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b)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分拆股份；(c) 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已分拆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由此產生的任何新股份的碎股將不會分配予股東，但將予彙集出售（如可能），利益歸於本公司；(d)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及(e)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將其中之適當金額用作抵銷本公司之全部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20,028,218股新股份。

本期間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6）所述收購Active Link集團100%股本權益及「業務回顧」所述出售Inno Gold Mine集團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與出售投資事項。

此外，本集團亦會不斷尋求其他業務機遇進行新的潛在投資，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及增加股東回報。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為43,38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資產之代價。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並可於轉換期內以每股3.19港元之初始轉換價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27,506,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經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相當於15,878,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為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資產之代價。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並可於轉換期內以每股6.90港元之初始轉換價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13,8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經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相當於61,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為25,56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資產之代價。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並可於轉換期內以每股1.60港元之初始轉換價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25,560,000港元的全部可換股債券均尚未轉換為股份。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列值，僅有一小部分開支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借貸（二零零九年：零港元）。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或外匯波動。

僱員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包括董事)人數為66名(二零零九年:46名),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員工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9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96,000港元)。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等。

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本公司已向承授人授出48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350,4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33,600份購股權已失效。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餘下96,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失效,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限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96,000	-	-	-	96,000	自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四日	14港元
總計		96,000	-	-	-	96,000		

(ii)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授予承授人12,934,610份購股權及有8,204,923份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並無購股權已被註銷。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之餘下4,729,687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期間失效。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限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694,400	-	-	-	694,400	自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31.50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	-	-	10,000	自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六日	210	-	-	-	210	自二零零四年 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五日	11.00港元
其他僱員及顧問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日	20,000	-	-	-	20,000	自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九日	5.70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701,200	-	-	-	701,200	自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二日	31.50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九日	616,987	-	-	-	616,987	自二零零八年 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八日	8.70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一日	440,000	-	-	-	440,000	自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日	9.75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六日	440,000	-	-	-	440,000	自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	3.81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七日	240,000	-	-	-	240,000	自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六日	4.95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240,000	-	-	-	240,000	自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4.40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890	-	-	-	126,890	自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2.25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五日	1,200,000	-	-	-	1,200,000	自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四日	3.65港元
總計		4,729,687	-	-	-	4,729,687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第34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視作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黃婉兒女士 (附註1、2)	3,100,612	1,887,240	4,987,852	4.16%
黃祐榮先生 (附註1、2)	2,901,412	1,887,240	4,788,652	3.99%

附註：

- 該18,872,400股股份由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持有，該公司分別由黃婉兒女士、黃國聲先生、黃祐榮先生及林兆樂先生實益擁有31.21%、30.9%、30.9及6.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婉兒女士、黃國聲先生、黃祐榮先生及林兆樂先生被視為於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所持有之18,872,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有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有關購股權		每股行使價
		可認購股份數目	可行使期間	
黃婉兒女士 (附註1)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58,600	自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31.50港元
黃祐榮先生 (附註1)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58,600	自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31.50港元

附註：

- 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該等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之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J&K TM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法團(附註1)	14,025,000	-	11.68%
Desire Delight Limited	法團(附註2)	-	15,975,000	13.31%
Lam Man Tang	實益持有人	22,222,222	-	18.51%

附註：

1. J&K TM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由Song Guili及Lim Sheng Long分別持有50%的股權。
2. Desire Delight Limited由祝嘉意全資擁有。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完成供股後，主要股東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披露其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有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期內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均確定，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準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Lim Yi Shenn先生，作為原告人（「原告人」）向黃婉兒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祐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本公司（統稱「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原告人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六月訂立之若干投資協議及配售協議之各項失實陳述而蒙受之損失向每名被告人索償。原告人已遞交索償書，載列其向被告人索償之詳細資料及索償損失金額約15,000,000港元。被告人拒絕原告人作出之索償，並已就此尋求法律意見。被告人將作出強烈抗辯並將採取適當法律行動。

除上文討論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重大訴訟或申索仍未裁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制定及推行良好企業管治標準，有助本集團有效實踐企業目標及達成股東及權益擁有人期望。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全面應用該等原則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規定：

- 1) 基於實際理由，並非所有董事會會議均發出14天事先通知。已就發出14天事先通知屬不切實可行之該等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將盡其最大努力，在可行情況下就董事會會議發出14天事先通知（守則條文第A.1.1及第1.1.3條）；
- 2) 於本報告日期，儘管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正式指引，惟並無就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正式指引（守則條文第A.5.4條）。董事會將採取行動，以正式規範僱員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可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情況；
- 3) 本集團尚未採取行動檢討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計劃委聘外聘核數師，以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審閱工作，並就此根據外聘核數師之推薦意見採取適當行動（守則條文第C.2.1條）；及
- 4) 儘管已就董事會成員及不同職位管理層成員之責任及職責制定指引，惟本集團並無採納有關交由董事會及授權管理層處理之事項正式程序表。董事會已授權人力資源部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編製正式程序表，以供董事會批准（守則條文第D.1.2條）。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及5.25條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安宜女士、歐玉潔女士及蘆荻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川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川先生(主席)
洪榮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安宜女士
歐玉潔女士
蘆荻女士